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就对议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计算模型所采用的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股东的利益得到保证和增强。

(6)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晨颖

蒋春晨

祁怀锦

朱慈蕴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